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15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年08月27日本公司第16屆第0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07月28日本公司第17屆第0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08月23日本公司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08月25日台水企字第1050025463號函修正

-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 二、本委員會屬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公司章程或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
 - （一）董事任期屆滿。
 - （二）董事辭任時。
 - （三）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
 - （四）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及其他未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列席。
- 四、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審查結論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本委員會召集與會議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
 - （二）本委員會由共同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如其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另一召集人主持會議，如共同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會議日

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
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四)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由企劃處負責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會務。

(五)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業管副總經理、部門主管、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幕僚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即時查考。

六、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共同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及公司業管單位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共同召集人未訂定議程時，則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公司治理現況報告。

(二)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與決議：

(一)本委員會召開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並設簽到表供出席委員簽到。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三)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四)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公司章程或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五)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者相同。

八、紀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委員及列席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總經理室、業管副總經理、企劃處等各業管單位，並摘要呈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同時紀錄應適時置於公司治理專區。

本委員會紀錄及簽到表應永久保存，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如應迴避之委員超過半數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如獨立董事無需迴避者，則應出具其是否同意之書面意見。

十、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企劃處應列管追蹤相關單位執行成效，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本委員會。
- 十二、委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依本公司核定差旅費標準給付。
- 十三、本要點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